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50) in HAB/R&S 4004/282 Pt. 6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3509 8039
圖文傳真 Fax: 2519 7404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葵涌興芳路一六六至一七四號
葵興政府合署十字樓
(經辦人：梁啟新先生)

梁先生：

要求政府撤銷對舞獅活動的歧視性規管

謝謝貴秘書處於 2014 年 2 月 26 日來函，邀請民政事務局派員出席葵青區議會第八十八次會議，就李志強議員提出的上述議題作出討論。就有關提問涉及民政事務局的部份(問題三)，我現獲授權提供書面回應如下：

在推動本港康樂及體育活動方面，本局一直與獲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的本地體育總會緊密合作，並透過向體育總會提供資助及監察其在公帑上的運用，支持各體育總會有效地推廣及發展他們的體育項目。

在舞獅活動方面，本地相關的體育總會為香港中國國術龍獅總會。該會透過舉辦不同的活動(包括學校推廣計劃及各項比賽活動)積極推動舞獅活動，本局並未收到該會的活動受到「歧視性」規管的投訴。

由於本局負責人需要出席另一已預先安排的會議，恕未克出席是次區議會會議。

民政事務局局長

(湯李欣欣



代行)

2014 年 3 月 5 日